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7-097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董事王振华、章晟曼、吕小平、王晓松、梁志诚、陈德力和独立董事曹建新、Aimin Yan、陈文化参加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鉴于激励对象曹蓬、单磊磊已离职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董事会同意对曹蓬、单磊磊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现金分红后的价格，即为 6.57 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减至 2,257,384,186 股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17-098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梁志诚、陈德力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蓬、单磊磊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减至 2,257,384,186 股。鉴于上述原因，董事会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2017-099）及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详情请见 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袁伯银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聘袁伯银先生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2017-100）。

五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0月19日下午3: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，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7-10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